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配股形式發行250,000,000股股份(「配股」)。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配股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171,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業務營運；(b)約2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貿易業務所得款項」)；及(c)約4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貿易業務所得款項合共約為280,000,000港元，其中(i)約14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煉油貿易所得款項」)；及(ii)約14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所得款項」)。

然而，誠如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改變煉油貿易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即(a)約100,000,000港元將分配為煉油貿易所得款項；及(b)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而非將約140,000,000港元分配至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

為提升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改變煉油貿易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據此，煉油貿易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煉油貿易業務以及海鮮及電子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改變配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通函及上文所披露，於貿易業務所得款項中，先前曾分配約100,000,000港元作為煉油貿易所得款項，擬用於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而約140,000,000港元先前曾分配為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擬用於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所得款項約140,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煉油貿易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誠如通函披露，實際分配予貿易業務所得款項之金額可交替使用，並將取決於貿易產品實際市況，且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市況及供求修訂有關分配。

礙於近期經濟不穩及煉油市場動盪，董事會認為目前並非大手投資於煉油市場之最佳時機。因此，為提升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改變煉油貿易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據此，煉油貿易所得款項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煉油貿易業務以及海鮮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而非分配約100,000,000港元予煉油貿易業務之業務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外，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原訂用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將提升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